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顏淑惠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」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，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條文對照表

1、修正名稱，照案通過。

2、修正條文第一條及修正條文第二條，照案通過。

3、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「申請放射性廢棄物之運作許可，涉及運送作業者，應符合放射性…」仍維持現行條文「申請放射性廢棄物之運送許可，應符合放射性…」。
第二項刪除第七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」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第四項與第三項合併為第三項，並刪除第四項第六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」，第三項修正為「第一項申請屬高放射性廢棄物者，應另檢附安全管制計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安全管制人員組織及任務說明。二、安全管制人員訓練及講習。三、安全管制措施。四、緊急事件之安全戒護。五、聯絡及通報方式。」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
5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二項刪除。

6、修正條文第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
7、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二項與修正條

文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二項，共同規範於新增修正條第九條，爰以刪除第二項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
- 8、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二項刪除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- 9、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二項刪除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- 10、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，其餘修正條次配合遞延修正。
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為「前三條之包件，屬高放射性廢棄物者，並應分別準用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。」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- 11、修正條文第九條，照案通過。
- 12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刪除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第二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三項修正為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大陸地區文書驗證者，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- 13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- 14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刪除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第二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三項修正為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大陸地區文書驗證者，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- 15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第二項，照案通過。
- 16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款刪除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
- 17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- 18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為「適用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之放射性廢棄物，其運作涉及運送者，…。」
- 19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三點五十分）